

每十天進行查價外，經濟部也已加大對國內民生商品查價密度，由每月 2 次提高至每週 1 次，如發現有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不法囤積等人為操控行為，即轉請公平會及法務部進行查處。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大眾電信公司擬申請暫停中、南區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5)

魏委員就「大眾電信公司擬申請暫停中、南區業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查大眾電信公司重整計畫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後進行重整，其重整計畫重審版於 101 年 6 月 4 日第三次關係人會議可決，並於 101 年 9 月 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可。重整計畫重審版中有關重整期間事業更生計畫內容略以：「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網路效益優化計畫（包含因拆除而必須分區為申請暫停業務計畫或特定地區網路更新、升級或擴容等計畫），本計畫採分年分階段執行，預計第 1 階段將先針對該公司中區及南區營運區進行低效網路拆除計畫；本優化計畫預期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之。」該公司相關營運之變更須依重整計畫執行，並依電信法及相關法規向通傳會申請核准。
- 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係指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並未包含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即一般俗稱之 PHS 業務（大眾電信經營），原因係 PHS 業務為都會型服務，其市場定位、特許之營業區域未完全涵蓋全臺地區，並與行動電話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涵蓋有所不同，且目前 PHS 業務臺灣僅大眾電信一家業者，縱使辦理號碼可攜服務也無相同業務之業者可以轉入，因此 PHS 業務並未納入號碼可攜服務業務中；惟為考量消費者得繼續使用原號碼之便利，通傳會將研議其號碼可攜之可行性。
- 三、通傳會將持續密切關注大眾電信公司重整計畫之進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中油公司錯估國際油價趨勢，造成物價上漲、引發民怨，應進行檢討並道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4)

魏委員就中油公司錯估國際油價趨勢，造成物價上漲、引發民怨，應進行檢討並道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每週依據浮動油價公式計算漲跌幅，調漲與調降均使用同一計算公式，公開透明，並維持亞鄰各國最低價，且國內油價之調整係依據當週與前週實際國際指標原油計算，並非以

未來國際油價之趨勢而定。

- 二、自 99 年 12 月起至今年 3 月底止，國際油價上漲幅度達 43%。惟其間國內油價實施減半調整措施，並未充分反映國際原油價格的變動，101 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以來，國內汽柴油價格於國際油價下跌時減半調降逐步回收，並自 7 月 2 日起採漲時全漲、跌時全跌辦理。
- 三、影響國際油價因素眾多，準確預測實屬不易，惟面對外界質疑，中油公司認真檢討改善，除按月更新預測模式外，未來將持續關注影響油價走勢因素，利用各種不同原油價格模擬指標油價預測值，期盼能提出更精準的預測結果，以供決策參考。
- 四、此外，經濟部為改善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績效，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提出初步檢討報告。經濟部未來將持續監督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的執行成效，以戮力改革該兩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改善社工就業環境並改善薪資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6）

趙委員就改善社工就業環境並改善薪資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增加社工人力，降低社工人員個案負荷量及提升保護性社工薪資待遇促進專業久任，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一、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之規劃與推動

（一）針對當前社工人力不足困境，本院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定於 100 年至 105 年再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於 100 年先增加進用 366 名約聘社工員，其中 200 名為保護性社工，101 年至 105 年進用 1,096 名正式編制社工人力，106 年至 114 年以約聘社工人員出缺即進用正式人員方式，納編 394 人，將可使從事直接服務及第一線保護個案處遇之社工負擔個案數下降，減輕社工人員負荷，提升服務品質，而百分之六十以上社工人員納入正式編制，可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升遷及合理薪資，建立專職長任，相對減少流動性，累積社工人員之專業服務能量；分 14 年內納編社工人員，兼顧保障現有約聘僱社工人員權益。

（二）截至 101 年 9 月 19 日止，22 直轄市、縣（市）執行成效如下：

1. 100 年新增 366 名約聘社工人員：除新北市計有 9 名經持續公開招募尚未完成進用外，餘 21 直轄市、縣（市）業已完成進用 357 名約聘社工人員。
2. 101-114 年進用正式社工員納編計畫辦理進度：本院於 100 年 8 月配合本計畫核增臺中市等 8 直轄市、縣（市）101-103 年所須納編之不足員額 149 名，目前臺北市等 13 直轄市、縣（市）可完全依本計畫期程全數增加及納編社工人力；澎湖縣可依計畫納編到 105 年；另花蓮縣等 8 直轄市、縣（市）可依計畫執行到 103 年。

二、爭取提升編制內社工師職務列等、社工人員專業加給與薪資待遇：鑑於社工人員工作繁重且近年來兒童受虐、家暴性侵害案件等通報人數急遽增加，保護性業務社工處遇多為緊急危機個